|  |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模板  （儿童先天性白内障筛查）信息表 | | |
| 序号 | 2.6 |
| 名称 | 儿童先天性白内障筛查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促进计划技术规范（2013-2020年） |
| 实施机构 | 妇儿计生中心 |
| 职责边界 | 儿童疾病筛查门诊 |
| 运行流程 | 儿童生后1个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具筛查转诊单→生后6～8周到妇幼保健机构筛查→筛查正常者继续保健管理  →筛查异常/可疑或具有白内障高危因素者转诊市妇幼保健机构复筛→筛查机构需要追访复筛儿童 |
| 运行要件 | 人员配置与要求  筛查人员：区（县）妇幼保健机构人员，经过市级白内障筛查培训并考核成功。  房屋配置与环境  筛查机构：一间独立使用的筛查室，做遮光处理。筛查室要远离感染性疾病门诊，通风良好，保持整齐、干净。配备诊察床、诊桌、诊椅等。 |
| 责任事项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先天性白内障筛查的意义、方法等进行宣传；负责辖区儿童先天性白内障筛查的告知和转诊；负责未进行先天性白内障筛查儿童的追访。  区（县）妇幼保健机构负责儿童先天性白内障的筛查，出具筛查报告，在“天津市妇幼卫生信息系统”上录入白内障筛查结果；负责对白内障筛查可疑/异常或具有白内障高危因素的儿童进行告知和转诊；负责转诊儿童的追访。 |
| 监督方式 | 南开区卫计委妇幼科27429976  地址：南开区五马路88号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模板  （儿童髋关节发育不良筛查）信息表 | | | | |
| 序号 | 2.7 | |
| 名称 | 儿童髋关节发育不良筛查 |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促进计划技术规范（2013-2020年） | |
| 实施机构 | 妇儿计生中心 | |
| 职责边界 | 儿童疾病筛查门诊 超声科 | |
| 运行流程 | 儿童生后1个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具筛查转诊单→生后6～8周到妇幼保健机构筛查→筛查正常者继续保健管理  →筛查可疑或髋关节发育不良者转诊市妇幼保健机构B超复筛→筛查机构需要追访复筛儿童 | |
| 运行要件 | 人员配置与要求   1. 体征检查人员：筛查机构儿童保健人员，经过市级儿童髋关节发育不良筛查临床培训。2.超声检查人员：具有医学影像执业医师资格者，参加髋关节超声培训，并考核合格。   房屋配置与环境  筛查机构：具备候诊区、临床检查室和超声检查室，所用房间均需远须感染性疾病门诊，通风良好；超声检查室环境相对安静、安全。 | |
| 责任事项 |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儿童髋关节发育不良的意义、方法等进行宣传；负责辖区儿童髋关节发育不良筛查的告知和转诊；负责未进行髋关节发育不良筛查儿童的追访。  区（县）妇幼保健机构负责儿童髋关节发育不良的筛查，出具筛查报告，在“天津市妇幼卫生信息系统”上录入髋关节筛查结果；负责对任何一侧髋关节发育可疑或异常的儿童进行告知和转诊；负责筛查转诊儿童的追访。 | |
| 监督方式 | 南开区卫计委妇幼科27429976  地址：南开区五马路88号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模板  （托幼机构儿童定期体检）信息表 | | | | | |
| 序号 | | 2.8 | |
| 名称 | | 托幼机构儿童定期体检 | |
| 法定依据 | | 天津市卫生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文件《市卫生局市教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天津市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和儿童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津卫妇【2014】315号） | |
| 实施机构 | | 妇儿计生中心 | |
| 职责边界 | | 儿保门诊 检验科 | |
| 运行流程 | | 托幼机构告知并做好查体前准备→体检→记录体检信息 →反馈结果 正常  异常—→转诊→治疗→追访→ 档案管理  　 复查→正常 | |
| 运行要件 | | 工作人员及工作设备 | |
| 责任事项 | | 1托幼机构负责宣传、告知，费用的代收、查体前准备及组织，体检异常儿童管理与追访。  2妇幼机构按照文件规定项目及检查方法对在园儿童进行体检、登记、结果反馈。 | |
| 监督方式 | | 南开区卫计委妇幼科27429976  地址：南开区五马路88号 | |

|  |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模板  （托幼机构儿童入园健康体检）信息表 | | |
| 序号 | 2.9 |
| 名称 | 托幼机构儿童入园健康体检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卫生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文件《市卫生局市教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天津市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和儿童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津卫妇【2014】315号） |
| 实施机构 | 妇儿计生中心 |
| 职责边界 | 儿保门诊 检验科 |
| 运行流程 | 托幼机构建档告知→进行体检→记录体检信息  正常→发放报告单→可以入园  →反馈结果 →异常→暂缓入园→复查→合格→可以入园  异常→暂缓入园→复查→不合格→进一步诊治，不可以入园。 |
| 运行要件 | 工作人员及工作设施设备 |
| 责任事项 | 托幼机构负责建档、告知及管理。  妇幼机构按照文件规定的项目和方法进行体检、登记、出具体检报告单。 |
| 监督方式 | 南开区卫计委妇幼科27429976  地址：南开区五马路88号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模板  （新设立托幼机构招生前卫生评价工作）信息表 | |
| 序号 | 5.1 | |
| 名称 | 新设立托幼机构招生前卫生评价工作 | |
| 法定依据 |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及规范 |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南开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
| 职责边界 | 儿童保健指导科 | |
| 运行流程 | 在相关部门注册后新设立的托幼机构按要求向妇幼保健机构提交“卫生评价申请书”→妇幼保健机构组织专业人员在20个工作日内进行卫生评价→妇幼保健机构反馈评价结果→“合格”出具“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不合格”整改后方可重新申请评价。 | |
| 运行要件 | 工作人员及《新设立托幼机构招生前卫生评价表》 | |
| 责任事项 | 1. 已在相关部门注册后新设立托幼机构提交“卫生评价申请书”； 2. 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现场卫生评估并出具评价报告并予以反馈 3. 妇幼保健机构对评价材料进行专案管理 | |
| 监督方式 | 南开区卫计委妇幼科27429976  地址：南开区五马路88号 | |

|  |  |  |
| --- | --- | --- |
| 职责事项信息表模板 | | |
|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前健康体检）信息表 | | |
| 序号 | 5.2 |
| 名称 |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前健康体检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卫生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文件《市卫生局市教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天津市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和儿童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津卫妇【2014】315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南开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及指定有资质体检机构 |
| 职责边界 | 儿保科，指定体检机构 |
| 运行流程 | 托幼机构告知预约→体检→记录体检信息  正常→发放健康合格证→上岗  →反馈结果 →异常→复查→合格→发放健康合格证→上岗  异常→复查→不合格→治疗 |
| 运行要件 | 体检人员及设施设备 |
| 责任事项 | 1.托幼机构负责预约及告知工作人员在上岗前应到规定机构部门进行体检。  2.体检机构按照文件要求规定的项目和方法进行体检。  3.妇幼机构幼机构进行信息录入，依据体检报告发放健康合格证 |
| 监督方式 | 南开区卫计委妇幼科27429976  地址：南开区五马路88号 |
| 职责事项信息表模板 | | |
|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定期体检）信息表 | | |
| 序号 | 5.3 |
| 名称 |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定期体检 |
| 法定依据 | 天津市卫生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文件《市卫生局市教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天津市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和儿童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津卫妇【2014】315号） |
| 实施机构 | 天津市南开区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 职责边界 | 儿保科、妇保科 检验科 |
| 运行流程 | 托幼机构组织体检→体检→记录体检信息  正常→发放健康证→上岗  →反馈结果→异常→离岗→复查→合格→发放健康证→上岗  异常→离岗→复查→不合格→治疗 |
| 运行要件 | 体检工作人员及设施设备 |
| 责任事项 | 1.托幼机构负责教职工定期体检的组织与准备工作。  2.妇幼机构按照文件规定项目及检查方法对在岗工作人员进行体检。  3.妇幼机构依据年度体检合格报告单，审核与盖章发放本年度《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 |
| 监督方式 | 南开区卫计委妇幼科27429976  地址：南开区五马路88号 |